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 急

粤发改资环函〔2017〕3510 号

关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 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处理厂三期工程 (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中发改资环〔2017〕243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更好地解决中山市日益突出的垃圾处理问题，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7-442000-44-02-804119）。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乌珠山(旁)东侧，一期东侧。

三、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200 吨。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 2 台日处理 600 吨的机械炉排炉，2 台 18MW 发电机及相关配套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 66934.4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1554 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2.2%。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并按照我委节能审查意见和最终修改后的节能评估报告的要求，从设备选型、系统节能、节水节电等方面切实加强节能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提高项目能效水平。建设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营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项目完工后尽快恢复周边生态植被和耕地。项目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运营后废弃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并落实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中提出的防范措施，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预案，控制和化解社会不稳定风险。

六、核准项目招标方式见附件。

七、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中山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编号 0210005000013）、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规划意见》（中规函〔2017〕5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中府集用（2007）第 010600 号、中府集用（2007）第 010396 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用地的说明》（中财资函〔2017〕73 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

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项目核准机关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统计局、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它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计委2000年3号令、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及其它全部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方式。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